

鲁桥镇人民政府

2018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汇总 2018 年度鲁桥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。报告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 2019 年工作思路等四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联系（地址：微山县鲁桥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272195，电话 0537-8681111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镇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部门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并由党政办负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落实责任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通过鲁桥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公开形式，公布了鲁桥镇政府公共服务指南和鲁桥镇公共服务流程，并采取政务公开栏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，确保了政

府信息的安全、准确，保障了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8年，镇政府通过鲁桥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条。其中，政策文件2条；工作动态信息30条；事业单位管理信息1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8年度我镇没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收到举报投诉情况

2018年，我镇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及收到举报投诉的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，我镇对政府信息公开免费提供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

在县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我镇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但按照新时期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，部分政策解读不及时、不详细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有待提升。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，运用新媒体平台的理念不够，比如可以尝试利用微信进行信息公开，从而促进政府各部门信息共享等

方面有所提升。四是在注重结果公开的同时忽略了过程公开。

四、2019 年工作思路

2019 年，鲁桥镇政府将按上级要求，积极主动转变工作作风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主动公开信息质量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为促进法治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廉洁政府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障。具体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，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，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，将政务信息公开作推进到各个层面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同时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努力打造成让群众知情、请群众参与、受群众监督、为群众服务的平台，努力推动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。

（二）加强技术学习，创新公开方法。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公开方式，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运用微博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，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高效。

（三）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强督办检查。继续推进信息管理、审查、公开的规范化，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

加强重大事项、民生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。在公开内容上，重点公开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情况、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情况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和使用情况、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情况、低保、五保和残疾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、政府工作动态等一系列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。